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的通知：

由于股权质押即将到期，2016 年 6 月 13 日，胡卫林先生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6 年 6 月 14 日，胡卫林先生将质押给联讯证券有限公司的 1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0.83%。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